

2026 年《台灣觀光》日文、韓文刊物招標公告

壹、前言

本會於 1959 年、1967 年與 2012 年陸續創立中文版、日文版及韓文版《台灣觀光》刊物，致力於向全球旅客提供最全面與深度的台灣旅遊資訊。刊物每期精心策劃不同主題，從文化、歷史、信仰、美食、文學、建築、交通等多元領域，深入淺出地介紹台灣各地的風景名勝與人文風貌，並結合觀光推廣重點，向世界展現台灣的獨特魅力，吸引更多國際旅客來台，促進旅遊業的發展。刊物內容經嚴謹的編輯與專業校對，以高品質的印刷呈現，期望透過文字、圖片和插畫，吸引來自日本、韓國及全球中文使用者親臨台灣，體驗這片充滿魅力的土地，進一步提升國際旅客來台意願。本案為辦理 2026 年度《台灣觀光》日文刊與韓文刊編輯與印製，持續推廣台灣觀光於日韓市場交流發展。

貳、履約期間：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參、投標截止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 16 時(台灣時間)

肆、投標方式：

一、請自行下載投標文件，報價單需蓋公司大小章後彌封，並於指定時間前以紙本文件寄達或親送至本會。

二、收件資訊：

10692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8 樓之 1

高韻如專員收。電話: +886 2 2752-2898 分機 59

三、請於信封註記：欲投標案名及提案公司名稱

【投標 2026 年日文版台灣觀光雙月刊《台灣觀光》招標案】/【投標 2026 年韓文版台灣觀光雙月刊《타이완》招標案】。

伍、項目及預算

一、項目

本標案分為以下二案，分別為

(一)、「2026 年日文版台灣觀光雙月刊《台灣觀光》」

(二)、「2026 年韓文版台灣觀光雙月刊《타이완》」

二、預算

日文版為新台幣 360 萬元整，韓文版為新台幣 350 萬元整，總計新台幣 710 萬元整。

廠商得分案單獨投標或兩案同時投標，最後執行預算須再經本會議價後訂定，請詳見附件招標公告。

陸、決標日期：另訂(不公告)。

柒、投標方式：

一、本國廠商與外國廠商皆可參加投標，投標廠商均應以中文撰寫企劃書(以日韓文提案者須一同附上中文內容)。投標時請檢附下列文件：

(一)、資格證明文件(若為日韓廠商，以下證明得以日韓文提供)

1. 公司簡介及實績說明。
2. 公司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
3. 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文件(影本)

(二)、企劃書一式 8 份，內容應包含：

1. 企劃構想、規劃設計及執行：擬定年度大綱，並由此規劃全年度 6 期之分期內容與專欄，並詳列執行編撰、採訪、設計排版與印刷運送等工作進度表。

2. 專業能力說明與人力計畫：本案編印需具備日(韓)文專長，應提出包含公司、主編、採訪編輯等人員經歷、語文能力證照、編印刊物實績等文件，並說明專業分工及作業方式。

※具備日(韓)文為母語之顧問人員尤佳

3. 其他可證明編輯能力之過往作品或增值服務。
4. 企劃書交付後，廠商不得主動提出修改增訂。

(三)、試編本一式 8 份：

試編以「**信仰與文化**」為主題之專題內容並進行打樣，篇幅含封面台共計 12 頁，規格採本案指定之印製尺寸，紙質可依規定或以建議之材質製作。

(四)、報價單：

依投標案之「需求書」各大項及細項，以新台幣含稅價格報價(總價須為新台幣)，並於報價單上加蓋公司負責人印鑑章。

- 二、本會得視狀況通知廠商親至本會或以視訊方式參加評選會議，符合資格之投標廠商均應派員參加，並以中文說明企劃內容(以外文說明者應請翻譯協助)，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簡報，投標廠商不得拒絕(評選日期另訂)。

捌、評選標準

本案為專業性勞務採購。評委將依以下項目及比例於評選會上進行評比：

- 一、企劃構想、架構大綱、製作流程、期程規劃(30%)
- 二、版面設計、試編打樣(25%)
- 三、專業能力、人力計畫(15%)
- 四、經費估算運用(10%)

五、加值服務(10%)

六、評選會議簡報答詢(10%)

玖、其他：

一、廠商資格證明文件或企劃書逾期送達者，及不符本須知所訂投標資格或所得不合須知規定者，均取消投標資格。

二、投標廠商所寄(送)達之投標文件，除另有規定外，不得要求更換或補充任何資料，本會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廠商更正。入選與不入選之投標文件，本會均得就已開標部分，保留一份或僅保留影本，並退還試編本。

三、本會不負擔投標文件撰寫及提送等一切費用。

壹拾、特殊情況：

廠商執行本案相關經費，應於事前告知本會，取得本會同意後，始得進行後續作業；反之，未經本會同意之相關作業支出，本會得拒絕支付，衍生之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壹拾壹、得標廠商應於議價後起 15 日內與本會簽訂契約，逾期未簽訂者，視同放棄資格，1 年內不得參與本會委託業務之甄選。但因其它非可歸責於該廠商之事由，經本會另訂適當期限，而於期限內完成簽約者，不在此限。

壹拾貳、本案招標業務內容之洽詢窗口

➤ 張仲宇資深專員

電話 +886 2 2752-2898 分機 58

Email : yasir@tva.org.tw

2026 年日文版台灣觀光雙月刊《台灣觀光》需求書

壹、委辦項目：2026 年日文版台灣觀光雙月刊編印、製作與運送

一、目的：

本會自 1967 年 8 月起創立日文版「台灣觀光」刊物，致力為日本旅客提供最全面與深度的台灣旅遊資訊。本刊將目標客群鎖定年輕自由行旅客及全年齡重遊客群，從美食、文化與樂活出發，蒐羅台灣最新且獨特的自然景觀、市街風貌與深度遊程，並透過刊物與社群素材持續發掘台灣最新的旅遊資訊，讓不同族群的旅客都能有新的發現，吸引更多日本旅客來台旅遊。

二、經費預算：

新台幣 360 萬元整(含稅)。

※最後執行經費須再經本會議價(包含正式印量調整)後訂定。

三、履約期間：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貳、需求說明

一、內容編輯與審稿

(一)、擬定年度大綱(期初提案)：

提出對日本旅客來台旅遊市場與觀光趨勢之觀察，並把握國內觀光推廣單位(交通部觀光署、地方縣市政府觀光局處等)最新宣傳主軸，依據上述內容，擬定年度大綱並說明規劃與目標。

(二)、規劃分期大綱與專欄內容(期初提案)：

依據年度大綱再提出分期規劃(共六期)，每期包含封面特輯 1 篇(深入介紹地方縣市內容)與美食、文化、樂活、鐵道等主題專欄數篇，應囊括熱門景點、流行議題、歷史文化與自然景觀等兼具廣度與深度內容，並說明規劃與目標。

(三)、召開編輯會議與大綱審閱(每期進行)：

開始編輯當期刊物時，先依分期大綱與規劃之專欄內容進行檢視，於編輯會議進行主題討論與專欄內容、頁數等進行調整。編輯會議舉辦時程應為刊物發行兩個月前，如本會針對刊物內容有調整意見，直至印製前應盡力配合調整，待確認後進行報導撰寫、採訪攝影與內頁編排設計，並需同時提供中文與日文文稿予本會審閱。

除當期提出之規劃內容外，本會亦將提供其他合作刊物之圖文，需配合翻譯為日文後以專欄形式刊登。

(四)、打樣與校對(每期進行)：

刊物完成設計編排後，最晚於發行日 15 天前完成打樣並親送至本會進行色稿確認，如有日文顧問亦應同時進行校對。每期需提出至少三款封面(相同主題不同照片與設計)供本會選擇，待完成校對與封面擇定後，再進行印製作業。

(五)、本刊為定期發行(1、3、5、7、9、11 月出刊)，執行期程(包含編輯作業、流程管控及行政作業等時程)，需於企劃書中提出工作進度表。

二、印製

(一)、雙月刊總計 6 期至少 37,500 冊(每期至少 6,250 冊)

※合約簽訂前將依實際需求調整印量並議價，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二)、規格尺寸：菊八開(21 公分 X 28 公分)。

(三)、紙質預設規格如下：封面及封底為 150 磅特銅紙，內頁為 90 磅雪銅紙。投標單位可於企劃書中提案建議其他紙質，經本會同意後可調整規格，惟用紙應符合 FSC 規格為優，如具相關標章請於資格證明文件一併檢附。

(四)、印製油墨需採用環保大豆油墨，並於版權頁放置合格標章。

(五)、打樣、印刷：正反 4 色印刷、上亮光、騎馬釘。投標單位可於企劃書中提案建議其他印刷方式，經本會同意後可調整規格。惟應採用環保大豆油墨為優，如具相關標章請於資格證明文件一併檢附。正式印刷前應於編排完成後提供打樣供本會確認，並至少預留 1 周審閱期。

(六)、頁數：封面台 4 頁，報導文字構成之內頁 44 頁。

(七)、每期出刊日為前月 20 日前出刊(即 1-2 月號為前年 12 月 20 日，以此類推)。

(八)、全年 6 期紙本發行完畢時，製作該年度精裝合訂本 10 本(菊八開、燙金、穿線膠裝)。

三、運送與檔案交付：

(一)、驗收合格後 5 日內完成運送配送點，共計三處。

(二)、出版品數位電子檔案交付：完整之內文文檔、排版檔案及連結影

像圖檔，包含 Word、INDD/AI 格式、PDF 格式與封面 JPEG 格式，需分開儲存於對應資料夾後提供，規格如下：

1. 每篇內容之內文 Word 檔(內頁，含日文與中文)
2. 印刷用 INDD/AI 檔(含封面、內頁、廣告)。
3. 上網瀏覽用 PDF 檔(封面、內頁、廣告)。
4. 製作電子雜誌 PDF 檔(全書檔案 無裁切線/解析度 150dpi/容量小於 40MB，及封面 JPEG 格式/模式 RGB，解析度 300dpi)。
5. 每期刊物之採訪內容所搭配圖片，除特殊情形(如場域限制或受訪單位僅能提供官方圖庫)外，應有一定比例(至少 60%)為得標廠商自行採訪拍攝，並於交付時提供原始圖檔與拍攝清單，以確保圖片著作權完整並歸屬本會完全授權使用。(圖片皆需依素材名稱進行命名)

(三)、行銷宣傳 (FB、IG)素材交付：依大綱規劃每期用可於社群平台(FB：台灣觀光、IG：taiwandesu)之素材，包含貼文文字(日文、中文)與符合社群平台使用之對應圖片檔案，儲存於對應資料夾後提供，每期提供之貼文素材約 8 至 9 篇(依對應週數調整)，規格如下：

1. 圖片規格：JPEG 格式，1080 × 1350 px(Instagram 4:5 尺寸，若遇平台規格更動，需協助調整)，並同步提供原始設計檔(AI)。
2. 文案規格：需含符合主題及時下使用之 3-5 個 Hashtag，並列出該篇報導相關店家資訊及 IG 帳號(若無則可略)。

(四)、每期需製作至少 1 支短影音(約 30-60 秒，形式不拘，可為採訪影片剪輯、刊物內文展示或其他延伸內容)，需附日文字幕。短影音應交付成品檔(MP4，1080×1920 px，長寬比直式 9:16)及原始專案檔(如 PR/AE)，以確保後續使用及授權完整。

四、其他事項：

著作權相關規定：本案執行之製作物，皆須符合現行著作權法規。

2026 年韓文版台灣觀光雙月刊 《타이완》 需求書

壹、委辦項目：2026 年韓文版台灣觀光雙月刊編印、製作與運送

一、目的：

本會自 2012 年 5 月起創立韓文版「타이완」刊物，致力為韓國旅客提供最全面與深度的台灣旅遊資訊。本刊將目標客群鎖定全年齡的朋友、情侶、夫妻、家庭等群體旅遊，從美食、文化與樂活出發，蒐羅台灣最新且獨特的自然景觀、市街風貌與深度遊程，並透過刊物與社群素材持續發掘台灣最新的旅遊資訊，期望韓國旅客來台享受美食、放鬆休養，塑造台灣為韓國旅客的旅遊目的地首選。

二、經費預算：

新台幣 350 萬元整(含稅)。

※最後執行經費須再經本會議價(包含正式印量調整)後訂定。

三、履約期間：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貳、需求說明

一、內容編輯與審稿

(一)、擬定年度大綱(期初提案)：

提出對韓國旅客來台旅遊市場與觀光趨勢之觀察，並把握國內觀光推廣單位(交通部觀光署、地方縣市政府觀光局處等)最新宣傳主軸，依據上述內容，擬定年度大綱並說明規劃與目標。

(二)、規劃分期大綱與專欄內容(期初提案)：

依據年度大綱再提出分期規劃(共六期)，每期包含封面特輯 1 篇(深入介紹地方縣市內容)與美食、文化、樂活、鐵道等主題專欄數篇，應囊括熱門景點、流行議題、歷史文化與自然景觀等兼具廣度與深度內容，並說明規劃與目標。

(三)、召開編輯會議與大綱審閱(每期進行)：

開始編輯當期刊物時，先依分期大綱與規劃之專欄內容進行檢視，於編輯會議進行主題討論與專欄內容、頁數等進行調整。編輯會議舉辦時程應為刊物發行兩個月前，如本會針對刊物內容有調整意見，直至印製前應盡力配合調整，待確認後進行報導撰寫、採訪攝影與內頁編排設計，並需同時提供中文與韓文文稿予本會審閱。

除當期提出之規劃內容外，本會亦將提供其他合作刊物之圖文，需配合翻譯為韓文後以專欄形式刊登。

(四)、 打樣與校對(每期進行)：

刊物完成設計編排後，最晚於發行日 15 天前完成打樣並親送至本會進行色稿確認，如有韓文顧問亦應同時進行校對。每期需提出至少三款封面(相同主題不同照片與設計)供本會選擇，待完成校對與封面擇定後，再進行印製作業。

(五)、 本刊為定期發行(1、3、5、7、9、11 月出刊)，執行期程(包含編輯作業、流程管控及行政作業等時程)，需於企劃書中提出工作進度表。

二、 印製

(一)、 雙月刊總計 6 期至少 28,320 冊(每期至少 4,720 冊)

※合約簽訂前將依實際需求調整印量並議價，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二)、 規格尺寸：菊八開(21 公分 X 28 公分)。

(三)、 紙質預設規格如下：封面及封底為 150 磅特銅紙，內頁為 90 磅雪銅紙。投標單位可於企劃書中提案建議其他紙質，經本會同意後可調整規格，惟用紙應符合 FSC 規格為優，如具相關標章請於資格證明文件一併檢附。

(四)、 印製油墨需採用環保大豆油墨，並於版權頁放置合格標章。

(五)、 打樣、印刷：正反 4 色印刷、上亮光、騎馬釘。投標單位可於企劃書中提案建議其他印刷方式，經本會同意後可調整規格。惟應採用環保大豆油墨為優，如具相關標章請於資格證明文件一併檢附。正式印刷前應於編排完成後提供打樣供本會確認，並至少預留 1 周審閱期。

(六)、 頁數：封面台 4 頁，報導文字構成之內頁 44 頁。

(七)、 每期出刊日為前月 20 日前出刊(即 1-2 月號為前年 12 月 20 日，以此類推)。

(八)、 全年 6 期紙本發行完畢時，製作該年度精裝合訂本 10 本(菊八開、燙金、穿線膠裝)。

三、 運送與檔案交付：

(一)、 驗收合格後 5 日內完成運送配送點，共計三處。

(二)、 出版品數位電子檔案交付：完整之內文文檔、排版檔案及連結影

像圖檔，包含 Word、INDD/AI 格式、PDF 格式與封面 JPEG 格式，需分開儲存於對應資料夾後提供，規格如下：

1. 每篇內容之內文 Word 檔(內頁，含韓文與中文)
2. 印刷用 INDD/AI 檔(含封面、內頁、廣告)。
3. 上網瀏覽用 PDF 檔(封面、內頁、廣告)。
4. 製作電子雜誌 PDF 檔(全書檔案 無裁切線/解析度 150dpi/容量小於 40MB，及封面 JPEG 格式/模式 RGB，解析度 300dpi)。
5. 每期刊物之採訪內容所搭配圖片，除特殊情形(如場域限制或受訪單位僅能提供官方圖庫)外，應有一定比例(至少 60%)為得標廠商自行採訪拍攝，並於交付時提供原始圖檔與拍攝清單，以確保圖片著作權完整並歸屬本會完全授權使用。(圖片皆需依素材名稱進行命名)

(三)、行銷宣傳 (FB、IG)素材交付：依大綱規劃每期用可於社群平台(FB : 타이완홀릭、IG : taiwanholic_kr)之素材，包含貼文文字(韓文、中文)與符合社群平台使用之對應圖片檔案，儲存於對應資料夾後提供，每期提供之貼文素材約 8 至 9 篇(依對應週數調整)，規格如下：

1. 圖片規格：JPEG 格式，1080 × 1350 px(Instagram 4:5 尺寸，若遇平台規格更動，需協助調整)，並同步提供原始設計檔(AI)。
2. 文案規格：需含符合主題及時下使用之 3-5 個 Hashtag，並列出該篇報導相關店家資訊及 IG 帳號(若無則可略)。

(四)、每期需製作至少 1 支短影音(約 30-60 秒，形式不拘，可為採訪影片剪輯、刊物內文展示或其他延伸內容)，需附韓文字幕。短影音應交付成品檔(MP4，1080×1920 px，長寬比直式 9:16)及原始專案檔(如 PR/AE)，以確保後續使用及授權完整。

四、其他事項：

著作權相關規定：本案執行之製作物，皆須符合現行著作權法規。

「2026 年度日文版台灣觀光雙月刊暨觀光小手冊設計委託案」 契約書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以下簡稱甲方) 為委託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辦理「2026 年度日文版台灣觀光雙月刊暨觀光小手冊設計委託案」，而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本契約之附件企劃書視為合約之一部分。
- 二、契約文件之規定得互為補充解釋；其有不明確者，另由雙方協商之。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履約項目：2026 年「日文版台灣觀光雙月刊」(以下簡稱本刊)，企劃、編輯、印刷與運送(詳如附件企劃書)。
- 二、內容編輯：乙方須於每期出刊前兩個月向甲方提出內容大綱，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實施。乙方確依大綱內容執行，惟執行內容不得有置入性行銷之廣告手法，若有相關情節產生，甲方有權刪除相關內容(事前取得甲方同意時則不在此限)。倘甲方因故須調整及異動部份內容，乙方應盡力配合完成。
- 三、內容校閱：乙方於完成本刊內容後，須詳細校閱本刊內容，再提供內容完稿數位樣稿(印出紙本)予甲方審閱，並經甲方審閱核可後，乙方始得交付印刷，未經甲方審閱核可，不得交印出刊。
- 四、刊物規格：本刊尺寸為菊八開(寬 21 公分*高 28 公分)，總頁數(含封面台及內頁)共 48 頁；(封面用紙為 150g/m²特銅紙上亮光，內頁為 90g/m²雪銅紙；全彩印刷，以騎馬釘裝訂)可依建議調整之。
- 五、印製數量：乙方每期須按規定時限交付甲方 6,250 冊辦理驗收，驗收後並送至指定地點(共計三處)。
- 六、出刊日期與驗收：本刊為雙月刊，全年共出版 6 期，出刊日依次為：12 月 20 日(一~二月號)、2 月 20 日(三~四月號)、4 月 20 日(五~六月號)、6 月 20 日(七~八月號)、8 月 20 日(九~十月號)、10 月 20 日(十一~十二月號)。刊物需於出刊日送至指定地點驗收，倘遇假日則順延之。倘甲方有因其他因素(如活動)須提前或延後，應於預定出刊日兩周前通知乙方，乙方應配合辦理。若遇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雙方當事人之

事由，導致未能依實履約者，雙方得協調展延履約期限。但若非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時限完成，將依據本契約第七條規定辦理。

七、行銷宣傳(FB、IG)素材交付：

- (一)乙方每期製作貼文素材約 8 至 9 篇(依對應週數調整)，可於 FB、IG 發布之圖文素材提供甲方使用。
- (二)上述內容包括：雜誌內容預告、重點內容推薦、重大觀光政策/活動訊息露出、時事的消息發佈等。
- (三)素材規格：圖片以 JPEG 格式，1080 × 1350 px(Instagram 4:5 尺寸，若遇平台規格更動，需協助調整)，並同步提供原始設計檔(AI)。文案需含符合主題及時下使用之 3-5 個 Hashtag，並列出該篇報導相關店家資訊及 IG 帳號(若無則可略)。
- (四)每期需製作至少 1 支短影音(約 30-60 秒，形式不拘，可為採訪影片剪輯、刊物內文展示或其他延伸內容)，需附日文字幕。

八、檔案交付：出版品數位電子檔案交付：完整之內文文檔、排版檔案及連結影像圖檔，包含 Word、INDD/AI 格式、PDF 格式與封面 JPEG 格式，需分開儲存於對應資料夾後提供，規格如下：

- (一)每篇內容之內文 Word 檔(內頁，含日文與中文)
- (二)印刷用 INDD/AI 檔(含封面、內頁、廣告)。
- (三)上網瀏覽用 PDF 檔(封面、內頁、廣告)。
- (四)製作電子雜誌 PDF 檔(全書檔案 無裁切線/解析度 150dpi/容量小於 40MB，及封面 JPEG 格式/模式 RGB，解析度 300dpi)。
- (五)每期刊物之採訪內容所搭配圖片，除特殊情形(如場域限制或受訪單位僅能提供官方圖庫)外，應有一定比例(至少 60%)為得標廠商自行採訪拍攝，並於交付時提供原始圖檔與拍攝清單，以確保圖片著作權完整並歸屬本會完全授權使用。(圖片皆需依素材名稱進行命名)
- (六)短影音應交付成品檔(MP4，1080×1920 px，長寬比直式 9:16)及原始專案檔(如 PR/AE)，以確保後續使用及授權完整。

第三條 契約價金

- 一、本契約價金共新台幣_____元(含稅)。
- 二、除經變更契約外，雙方均不得以任何名義及理由要求另一方支付任何其他

費用。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每期製作完成並驗收無誤後，由乙方憑該期發票請款，甲方應撥付乙方契約價金為：前 5 期新臺幣____整(含稅)，第 6 期新臺幣____(含稅)。

第五條 履約保證金

- 一、履約保證金為契約價金之 5 %，計新臺幣_____整，待乙方完成履約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乙方。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二、保證金應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第六條 履約期日及期間

履約期間：自簽約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七條 廣告銷售業務

一、廣告銷售權限

甲方獨立執行本刊廣告銷售業務，乙方應全力配合刊登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甲方之銷售運作。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廣告銷售。

二、廣告客戶介紹機制

乙方可向甲方介紹潛在的廣告客戶，並協助聯繫或推薦該客戶。但所有廣告洽談、合作細節及合約簽署均由甲方全權負責並決定是否同意。若乙方所介紹之客戶成功與甲方簽訂廣告刊登合約，則該客戶視為「乙方介紹客戶」。

(一)分潤機制與結算

1. 對於乙方介紹客戶所產生之廣告收入，甲方應於廣告費用全額收取後的 30 日內，按實際銷售金額之 30%計算並支付給乙方，作為乙方之介紹報酬。
2. 乙方介紹的客戶所產生之廣告收入，應以甲方實際收取的金額為基礎計算分潤。若該筆廣告收入因任何原因被取消或退款，甲方無須

支付相應分潤；若分潤已支付，乙方應將已支付金額退還甲方。

(二)介紹確認流程

乙方介紹客戶時應以書面形式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名稱、聯繫方式等相關資訊，供甲方確認。

(三)乙方僅對首次介紹且成功成交的廣告客戶獲得分潤，若該客戶於首次成交後再次購買廣告，則不再列入乙方分潤範圍。

(四)本條款適用於乙方有效介紹之客戶，不適用於甲方自行開發或其他來源之客戶。

(五)甲乙雙方對廣告銷售相關資料、分潤金額及客戶資訊均應保密，非經對方書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三、 乙方廣告需求

若乙方有廣告刊登需求，應於該期雜誌發行日 30 個日曆天前與甲方聯繫，洽購相關廣告版位，並簽署「廣告委刊單」予甲方審核。

(一)乙方廣告版位價格

1. 特殊頁：每頁新臺幣 50,000 元
2. 一般內頁：每頁新臺幣 30,000 元
3. 上述特殊頁定義係指「封底」、「封面裡」及「封底裡」等版面。

(二)付款方式與時程

乙方須於確認廣告委刊單後，依甲方提供之付款方式完成全額支付，並於委刊單回簽後 3 個工作天內完成款項支付，始完成版位預定程序。若乙方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及付款，甲方得拒絕提供版位。

四、 廣告刊登審核權

乙方提供之廣告內容須符合刊物定位、相關法規及本合約條款之要求。甲方保留是否接受乙方廣告刊登及介紹客戶之最終審核權。

第八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乙方在履約中，應依附件企劃書有關規範，對履約品質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乙方應依附件企劃書所載確實履約。
- 三、審查或驗收結果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契約規定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應於收到通知後立即改善，改善過程中所支出之所有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四、甲方得於乙方改善並經甲方認可前，要求停止履行部分或全部之契約內容，乙方不得要求展延履約期間或請求補償。乙方逾期未改善完成者，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第九條 驗收

- 一、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二、乙方未於期限內改善、拒絕改善或其瑕疵不能改善，或經再次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能改善完成者，甲方除依第九條計算逾期違約金外，並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七)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 (八)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九)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條 延遲履約

- 一、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時限完成送交，每逾 1 日，甲方得扣罰逾期當期給付價金之千分之五計算逾期違約金，累計計算。若乙方無正當理由延遲 5 日以上未能印製出刊時，甲方有權決定中止合約關係，若因終止合約導致任何損失應由乙方負起所有賠償責任。
- 二、乙方未完成之項目致影響刊物發行，甲方除不支付所有款項外，得就損害請求乙方賠償。
- 三、乙方未完成之項目致刊物無法發行，甲方除不支付所有款項外，乙方須另支付契約價金百分之十五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
- 四、逾期違約金之支付，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
- 五、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同意展延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一)發生第七款規定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
 - (二)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三)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四)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五)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六、前款各目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事故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

七、甲、乙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間；其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二)發生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所定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 (十三)參加之活動經主辦單位取消或延期。
- (十四)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者。

第十一條 權利及責任

-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乙方履約侵害第三人權益者，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因此所發生之費用。甲方因而受損害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乙方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發行刊物)之全部內容(包含圖片)雙方約定著作人為甲方，故該等智慧財產權與人格權歸屬甲方所有，但乙方所購買單次使用權之圖片不在此限制(乙方應於驗收時列表書面告知甲方單次使用權圖片為何)。乙方若有另行對外邀稿乙方或其所屬人員以外之第三人撰寫之內容經甲方書面同意標記作者之文章乙方應與該第三人約明智慧財產權及人格權均歸屬甲方，惟甲方使用時，需標示或註記原作者姓名。且就前

開履約智慧財產權與人格權屬甲方所有之部分，乙方永久不得於台灣或任何國家地區以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文書、電子媒體或社群網站平台等數位平台或出版品為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上映、公開展示、公開演出、改作、編輯、出租及公開傳輸等利用。亦不得利用其於履約標的所購買單次使用權之圖片再為利用等混淆或誤導履約標的內容致生侵害甲方聲譽、信用、營業等權利。

- 四、乙方所編寫之內容及使用之圖檔，若涉及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時，其責任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若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責賠償。
- 五、除附件企劃書另有規定外，乙方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六、甲、乙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七、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八、乙方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第十二條 契約變更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並於變更契約書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第十三條 契約終止解除

-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甲方如受有損害，得追償相關損失：
 - (一)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二)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三)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四)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改正者。

(五)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六)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二、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善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四、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甲方不為其行為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催告甲方為之。甲方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乙方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五、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

第十四條 保密義務

雙方就契約之履行，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於契約終止或解除後，亦同。

第十五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提起民事訴訟。

(二)聲請調解。

(三)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前款民事訴訟，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契約之訂立、修改、效力、履行與解釋，悉依中華民國法令。

第十六條 其他

一、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聯絡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聯絡人。

二、乙方聯絡人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其翻譯之正確性，由乙方負責。

本契約正本壹式兩份，由甲、乙雙方簽名或蓋章後各執壹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代表人：簡余晏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8 樓之 1

電 話：(02)2752-2898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2 0 2 5 年 1 0 月 日

「2026 年度韓文版台灣觀光雙月刊暨觀光小手冊設計委託案」 契約書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以下簡稱甲方) 為委託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辦理「2026 年度韓文版台灣觀光雙月刊暨觀光小手冊設計委託案」，而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本契約之附件企劃書視為合約之一部分。
- 二、契約文件之規定得互為補充解釋；其有不明確者，另由雙方協商之。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履約項目：2026 年「韓文版台灣觀光雙月刊」(以下簡稱本刊)，企劃、編輯、印刷與運送(詳如附件企劃書)。
- 二、內容編輯：乙方須於每期出刊前兩個月向甲方提出內容大綱，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實施。乙方確依大綱內容執行，惟執行內容不得有置入性行銷之廣告手法，若有相關情節產生，甲方有權刪除相關內容(事前取得甲方同意時則不在此限)。倘甲方因故須調整及異動部份內容，乙方應盡力配合完成。
- 三、內容校閱：乙方於完成本刊內容後，須詳細校閱本刊內容，再提供內容完稿數位樣稿(印出紙本)予甲方審閱，並經甲方審閱核可後，乙方始得交付印刷，未經甲方審閱核可，不得交印出刊。
- 四、刊物規格：本刊尺寸為菊八開(寬 21 公分*高 28 公分)，總頁數(含封面台及內頁)共 48 頁；(封面用紙為 150g/m²特銅紙上亮光，內頁為 90g/m²雪銅紙；全彩印刷，以騎馬釘裝訂)可依建議調整之。
- 五、印製數量：乙方每期須按規定時限交付甲方 4,720 冊辦理驗收，驗收後並送至指定地點(共計三處)。
- 六、出刊日期與驗收：本刊為雙月刊，全年共出版 6 期，出刊日依次為：12 月 20 日(一~二月號)、2 月 20 日(三~四月號)、4 月 20 日(五~六月號)、6 月 20 日(七~八月號)、8 月 20 日(九~十月號)、10 月 20 日(十一~十二月號)。刊物需於出刊日送至指定地點驗收，倘遇假日則順延之。倘甲方有因其他因素(如活動)須提前或延後，應於預定出刊日兩周前通知乙方，乙方應配合辦理。若遇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雙方當事人之

事由，導致未能依實履約者，雙方得協調展延履約期限。但若非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時限完成，將依據本契約第七條規定辦理。

七、行銷宣傳(FB、IG)素材交付：

- (一)乙方每期製作貼文素材約 8 至 9 篇(依對應週數調整)，可於 FB、IG 發布之圖文素材提供甲方使用。
- (二)上述內容包括：雜誌內容預告、重點內容推薦、重大觀光政策/活動訊息露出、即時的消息發佈等。
- (三)素材規格：圖片以 JPEG 格式，1080 × 1350 px(Instagram 4:5 尺寸，若遇平台規格更動，需協助調整)，並同步提供原始設計檔(AI)。文案需含符合主題及時下使用之 3-5 個 Hashtag，並列出該篇報導相關店家資訊及 IG 帳號(若無則可略)。
- (四)每期需製作至少 1 支短影音(約 30-60 秒，形式不拘，可為採訪影片剪輯、刊物內文展示或其他延伸內容)，需附韓文字幕。

八、檔案交付：出版品數位電子檔案交付：完整之內文文檔、排版檔案及連結影像圖檔，包含 Word、INDD/AI 格式、PDF 格式與封面 JPEG 格式，需分開儲存於對應資料夾後提供，規格如下：

- (一)每篇內容之內文 Word 檔(內頁，含韓文與中文)
- (二)印刷用 INDD/AI 檔(含封面、內頁、廣告)。
- (三)上網瀏覽用 PDF 檔(封面、內頁、廣告)。
- (四)製作電子雜誌 PDF 檔(全書檔案 無裁切線/解析度 150dpi/容量小於 40MB，及封面 JPEG 格式/模式 RGB，解析度 300dpi)。
- (五)每期刊物之採訪內容所搭配圖片，除特殊情形(如場域限制或受訪單位僅能提供官方圖庫)外，應有一定比例(至少 60%)為得標廠商自行採訪拍攝，並於交付時提供原始圖檔與拍攝清單，以確保圖片著作權完整並歸屬本會完全授權使用。(圖片皆需依素材名稱進行命名)
- (六)短影音交付成品檔(MP4，1080×1920 px，長寬比直式 9:16)及原始專案檔(如 PR/AE)，以確保後續使用及授權完整。

第三條 契約價金

- 一、本契約價金共新台幣_____元(含稅)。
- 二、除經變更契約外，雙方均不得以任何名義及理由要求另一方支付任何其他

費用。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每期製作完成並驗收無誤後，由乙方憑該期發票請款，甲方應撥付乙方契約價金為：前 5 期新臺幣____整(含稅)，第 6 期新臺幣____(含稅)。

第五條 履約保證金

- 一、履約保證金為契約價金之 5 %，計新臺幣_____整，待乙方完成履約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乙方。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二、保證金應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第六條 履約期日及期間

履約期間：自簽約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七條 廣告銷售業務

一、廣告銷售權限

甲方獨立執行本刊廣告銷售業務，乙方應全力配合刊登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甲方之銷售運作。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廣告銷售。

二、廣告客戶介紹機制

乙方可向甲方介紹潛在的廣告客戶，並協助聯繫或推薦該客戶。但所有廣告洽談、合作細節及合約簽署均由甲方全權負責並決定是否同意。若乙方所介紹之客戶成功與甲方簽訂廣告刊登合約，則該客戶視為「乙方介紹客戶」。

(一)分潤機制與結算

1. 對於乙方介紹客戶所產生之廣告收入，甲方應於廣告費用全額收取後的 30 日內，按實際銷售金額之 30%計算並支付給乙方，作為乙方之介紹報酬。
2. 乙方介紹的客戶所產生之廣告收入，應以甲方實際收取的金額為基礎計算分潤。若該筆廣告收入因任何原因被取消或退款，甲方無須

支付相應分潤；若分潤已支付，乙方應將已支付金額退還甲方。

(二)介紹確認流程

乙方介紹客戶時應以書面形式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名稱、聯繫方式等相關資訊，供甲方確認。

(三)乙方僅對首次介紹且成功成交的廣告客戶獲得分潤，若該客戶於首次成交後再次購買廣告，則不再列入乙方分潤範圍。

(四)本條款適用於乙方有效介紹之客戶，不適用於甲方自行開發或其他來源之客戶。

(五)甲乙雙方對廣告銷售相關資料、分潤金額及客戶資訊均應保密，非經對方書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三、 乙方廣告需求

若乙方有廣告刊登需求，應於該期雜誌發行日 30 個日曆天前與甲方聯繫，洽購相關廣告版位，並簽署「廣告委刊單」予甲方審核。

(一)乙方廣告版位價格

1. 特殊頁：每頁新臺幣 45,000 元
2. 一般內頁：每頁新臺幣 25,000 元
3. 上述特殊頁定義係指「封底」、「封面裡」及「封底裡」等版面。

(二)付款方式與時程

乙方須於確認廣告委刊單後，依甲方提供之付款方式完成全額支付，並於委刊單回簽後 3 個工作天內完成款項支付，始完成版位預定程序。若乙方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及付款，甲方得拒絕提供版位。

四、 廣告刊登審核權

乙方提供之廣告內容須符合刊物定位、相關法規及本合約條款之要求。甲方保留是否接受乙方廣告刊登及介紹客戶之最終審核權。

第八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乙方在履約中，應依附件企劃書有關規範，對履約品質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乙方應依附件企劃書所載確實履約。
- 三、審查或驗收結果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契約規定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應於收到通知後立即改善，改善過程中所支出之所有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四、甲方得於乙方改善並經甲方認可前，要求停止履行部分或全部之契約內容，乙方不得要求展延履約期間或請求補償。乙方逾期未改善完成者，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第九條 驗收

- 一、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二、乙方未於期限內改善、拒絕改善或其瑕疵不能改善，或經再次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能改善完成者，甲方除依第九條計算逾期違約金外，並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七)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 (八)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九)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條 延遲履約

- 一、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時限完成送交，每逾 1 日，甲方得扣罰逾期當期給付價金之千分之五計算逾期違約金，累計計算。若乙方無正當理由延遲 5 日以上未能印製出刊時，甲方有權決定中止合約關係，若因終止合約導致任何損失應由乙方負起所有賠償責任。
- 二、乙方未完成之項目致影響刊物發行，甲方除不支付所有款項外，得就損害請求乙方賠償。
- 三、乙方未完成之項目致刊物無法發行，甲方除不支付所有款項外，乙方須另支付契約價金百分之十五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
- 四、逾期違約金之支付，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
- 五、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同意展延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一)發生第七款規定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
 - (二)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三)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四)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五)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六、前款各目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事故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

七、甲、乙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間；其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二)發生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所定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 (十三)參加之活動經主辦單位取消或延期。
- (十四)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者。

第十一條 權利及責任

-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乙方履約侵害第三人權益者，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因此所發生之費用。甲方因而受損害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乙方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發行刊物)之全部內容(包含圖片)雙方約定著作人為甲方，故該等智慧財產權與人格權歸屬甲方所有，但乙方所購買單次使用權之圖片不在此限制(乙方應於驗收時列表書面告知甲方單次使用權圖片為何)。乙方若有另行對外邀稿乙方或其所屬人員以外之第三人撰寫之內容經甲方書面同意標記作者之文章乙方應與該第三人約明智慧財產權及人格權均歸屬甲方，惟甲方使用時，需標示或註記原作者姓名。且就前

開履約智慧財產權與人格權屬甲方所有之部分，乙方永久不得於台灣或任何國家地區以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文書、電子媒體或社群網站平台等數位平台或出版品為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上映、公開展示、公開演出、改作、編輯、出租及公開傳輸等利用。亦不得利用其於履約標的所購買單次使用權之圖片再為利用等混淆或誤導履約標的內容致生侵害甲方聲譽、信用、營業等權利。

- 四、乙方所編寫之內容及使用之圖檔，若涉及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時，其責任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若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責賠償。
- 五、除附件企劃書另有規定外，乙方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六、甲、乙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七、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八、乙方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第十二條 契約變更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並於變更契約書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第十三條 契約終止解除

-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甲方如受有損害，得追償相關損失：
 - (一)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二)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三)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四)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改正者。

(五)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六)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二、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善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四、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甲方不為其行為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催告甲方為之。甲方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乙方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五、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

第十四條 保密義務

雙方就契約之履行，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於契約終止或解除後，亦同。

第十五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提起民事訴訟。

(二)聲請調解。

(三)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前款民事訴訟，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契約之訂立、修改、效力、履行與解釋，悉依中華民國法令。

第十六條 其他

一、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聯絡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聯絡人。

二、乙方聯絡人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其翻譯之正確性，由乙方負責。

本契約正本壹式兩份，由甲、乙雙方簽名或蓋章後各執壹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代表人：簡余晏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8 樓之 1

電 話：(02)2752-2898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2 0 2 5 年 1 0 月 日